

全职妈妈写作梦

◎高艳

每当夜深人静之时,我静静地躺在床上,两只胳膊被两个熊孩子,左搂一只、右抱一只,动弹不得。我就眨着眼睛望着天花板,默默地想:就这样过完一生吧!平凡而又幸福。

年少时,我曾经也有一个作家梦,只是后来还没有成为“作家”,倒先成了“坐家”。鸡毛蒜皮、柴米油盐早已把“梦想”二字消磨殆尽,从此深埋心底,不敢提起。

直到某天,我突然发现,那个与我同床共枕的人,通过学习,在公司的知名度越来越高,薪水翻了几倍,甚至被邀请去授课;而我,依旧是那个家庭主妇——我才懂得:我们之间的差距不是一点儿,而是飞鸟与家禽的距离。一个翱翔天际、一个在地面挣扎。某篇文章中提到:夫妻之间不共同进步就是在背叛婚姻。

每当想到这时,我的心仿佛被蜜蜂“蜇”了般的疼。那时候的我们聊人生、聊青春、聊梦想,如今他的梦想早已实现,而我所谓的写作梦,早已被自己轻易放弃。为了能让自己心安理得,我

总会找一大堆冠冕堂皇的理由:时间精力不够,找不到灵感,鸡毛蒜皮的琐事等等。此时再想,发现这些只不过是我为自己的懒惰、不思进取、得过且过的借口罢了。

自此以后,我便开始认真地写作,阅读。当人专注一件事的时候,总能挤出时间来从事它。比如说在陪孩子玩耍以及刷碗、拖地之时构思文章,想好的提纲或者某个重要情节,利用零碎空闲直接打在手机里,既方便又省时。有了大块时间,就可以顺着思路写下去。

我比较喜欢在夜深人静、无人打扰的时候写作。那时候往往灵感迸发、写作通畅。每当想到一个好的题材时,我就会兴奋得睡不着觉,一气呵成后,再认真检查几遍,直到令自己满意,才能安然入睡。我觉得对于写作者来说,每一篇文章犹如自己的亲生孩子,要真实地去对待它,它才会有回报。

写作这件事,从来都不是急于求成就能一蹴而就的,而是要不急不躁、日积月累地坚持。哪怕每天进步一点,进一寸有进一寸的欢喜,只要努力,这一路上多的是惊喜。在写作的这段日子里,我认识了许

多全职妈妈,她们渐渐开始发光发热,有了属于自己的小天地,并把这些光与热传递给另一些想要发光发热的人。

后来,慢慢地我也开始尝试投稿,将自己的文章邮发给各家媒体。开始几乎都石沉大海,我并没怨天尤人,只想着继续提高。直到投了几十篇后,终于有作品发表了!当看到自己被印成铅字的作品,我同所有新作者一样,激动、欢喜、甚至泪流满面。原来有梦想的日子,感觉人生的每一天都那么意义非凡、活力四射,这种感觉妙不可言。

摩西奶奶曾说:“做你喜欢做的事,上帝会高兴地帮你打开成功之门,哪怕你现在已经80岁了。”想到我离80岁还远,我觉得自己如此幸运。也有人说道:“成功的路上并不拥挤,因为能坚持的人并不多。”事实就是如此,做自己喜欢的事并持之以恒,一般会有意想不到的惊喜等着你。吞噬梦想的不是炊烟、不是岁月,而是不愿为之付出的心。唯有坚持,梦想才有可能开花,仅这个坚持的过程,就能让我们感觉人生美好。



瓢儿菜

◎魏霞

某日读书,读到郑板桥的一副对联:“一庭春雨瓢儿菜,满架秋风扁豆花。”撇开熟知的扁豆花不提,倒不知这瓢儿菜是何物。直觉告诉自己,那菜一定是清清爽爽的纯洁,才配得上郑板桥的情怀;一定是疏疏朗朗的明媚,才能展现郑板桥的风骨。

上网一查,瓢儿菜原来是菜市场上常常在眼前晃悠的小油菜,不觉莞尔,哦,是故旧。说是故旧,并不是自小嘻嘻哈哈疯玩的发小。二十岁以前,机缘不到,无福与它谋面。上班后,第一次同事聚餐,一个很大的圆桌子,不少的人。农村出来的孩子,拘谨。加上不懂得点什么菜,只管别人点了自己吃。因不待见荤食,等一盘青菜端上,欢天喜地,透过满桌的云雾缭绕,瞄一眼,以为是母亲常种的菠菜,细打量,不是。肥厚白玉似的圆帮儿,衬着水洗绿的椭圆形的叶儿,还似青春少女般的爱美,束着高高的蜂腰,娴静地卧在白底青花的盘子里,品相甚是惹人怜爱。不顾其他,举箸品尝,鲜嫩、爽滑、细腻。自此,相见恨晚,结为知己,一辈子的那种。人家餐桌上无肉不欢,我家餐桌上无瓢儿菜不喜,清炒、凉拌、下汤、涮料,变着法子让它登台唱戏。

生病住院,三天方可进水,四天才让进食。四天头上,爱人问想吃些啥,眉不用蹙就想起它——瓢儿菜,清炒,没有一丝的含糊。连吃两天,若不是爱人在耳畔声声规劝“只吃它营养不全”,颇有天天顿顿只和它相伴的念头。

一日与友人谈退休后的理想生活,兴起时说:白云生处,一庭花蔬半床书。引得众友欢呼,原来世外桃源并非我一人的愿景。私下里就有些怪郑板桥不知足:春雨霏霏,瓢儿菜如饮琼浆,绿毯一般铺地;秋风渐起,满架扁豆,花香扑鼻。既有美景可赏,又可春吃瓢儿菜、秋食扁豆,且都是自种的绿色菜蔬,无公害,光泽肌肤、肺健脾,流落苏北小镇又何妨?居住在大悲庵又怎样?似现世的我辈,哪里还能寻得到那样的一方净土。他的菜园,一种瓢儿菜就能独占秦淮旧日春。想象着将来有那么一个春天,在院子里手舞足蹈地掘地,平整好,选一个暖暖的日子,撒下一些菜籽,再哄婴儿入睡般地撒一层浮土,做它的被子。不过三五日,嫩芽拱出地面,它看着我欣喜,我看它亦是。施肥、浇水,伺候精细,那席大的一片,吃到柳絮纷飞时,才止。

若果真能得上苍眷顾,拥有一庭半院,不种莲不种菊,就种瓢儿菜,纯洁、明媚,其实最重要的是好吃。



收音机情缘

◎梁征

周末,我独坐书房,冲泡了一杯咖啡,打开收音机,开启了一天的生活。

这些年,我搬过三次家,好多东西都丢弃了,唯独这台老式收音机没有舍得扔掉,一直留在身边。我与收音机像形影不离的兄弟,有着难以割舍的感情。这台收音机购买于2000年,那时的我正在读大学。

回首过往,在我成长的岁月里,收音机一直伴随着我。我喜欢收听新闻、音乐和评书相声,知道了每天发生的事件;马三立、侯宝林、单田芳等艺术家的评书和相声深深地吸引着我。收音机丰富了我单调的生活,在我面前打开了一片新天地。

20世纪80年代,农村很穷,并不是每个家庭都有收音机。我

的小伙伴家有一台收音机,每天放学吃完饭后,我都会准点去他家,坐在小板凳上,和其他人一起围在收音机的旁边,静静地听评书,如醉如痴。

后来,我读中学时终于买了一只收音机。我最喜欢的节目是评书《水浒传》,因为儿时便对那些梁山好汉有着无限崇拜,加上田连元老师的演绎活灵活现,让我更加迷恋他们的传奇故事。

读大学期间,我还通过当地电台交笔友,在茫茫人海中,认识了一位很好的笔友,这种友谊一直保持到现在。如今想来,收音机里那些深深浅浅的回忆,充满了无尽的幸福。

2002年7月,我毕业后到一家建筑公司项目部从事施工管理。此时听收音机已经成为我生活的一部

分。我每天从工地回来,吃过晚饭后,都会定时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,特别是播报的国际国内新闻,让我多了一个了解天下大事、增长见识的方式。

2010年,因为工作需要,我半路改行从事了企业新闻宣传工作,写报道成了主要工作,那时起听收音机不单单是休闲,我会仔细揣摩新闻的写作手法,日久天长,自己的写作能力得到了极大提高。

当今随着科技飞速发展,特别是手机的功能越来越强大,收音机早已成了老物件。手机可以安装各种听书软件,不仅可以代替收音机的功能,还可以搜索到很久以前的各类节目,填补了我的许多遗憾。

无论岁月如何变迁,我与收音机的情缘将继续下去,它永远沉淀在心底,温暖着我,伴我继续前行。

本版投稿邮箱:
2457901059@qq.com